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代　理　人　吳秀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[聲請人主張遺失其所有之附表所示支票，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53號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，本院依職權調閱108年度司催字第753號卷宗，查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

) 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匡偉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婉菱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1220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　票　號　碼	備考
001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　陳翔玠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	108年3月7日	10,226元	AA0000000	